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馮茂議

被告 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志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同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5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